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82151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蔡復一畫像」1案1件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8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重要古物名稱及分類；年代、數量、尺寸、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；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事項詳如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李永得